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李欣未能完成亚太安讯 2015 年的承诺业绩的相关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回购注销方式要求李欣补偿公司股份的议案》，决定股东李欣应向公司补偿公司股份 25,240,153 股，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欣共持有银江股份 27,835,84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目前上述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含司法轮候冻结）。

二、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与李欣的上市公司收购纠纷提起民事诉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案号：（2016）浙民初 6 号】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向公司送达《立案通知书》。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回购注销进展暨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二）本案审理情况及判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已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目前本案尚未宣判。

（三）本案衍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争取上述被注销股份的安全性，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本公司亦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衍生诉讼案件——本公司与浙商资管、李欣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号为（2016）浙 01 民初 899 号】，要求浙江浙商证券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李欣所持有的 25,240,153 股公司股份的强制执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银江股份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422,103 元,由原告负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17-015 号公告)

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文简称“浙江高院”)提起上诉。基本情况如下:

上诉人(原审原告):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欣

上诉请求:1、一审法院的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明显错误,请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并依法改判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四)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尚未有判决结果,案件对本公司的影响需进一步根据诉讼的进展和判决情况判断。

2、鉴于本案衍生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的解决方式、解决时间和最终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尚有几宗经济纠纷案处于诉讼状态,未达到披露标准。

除本次披露诉讼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李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